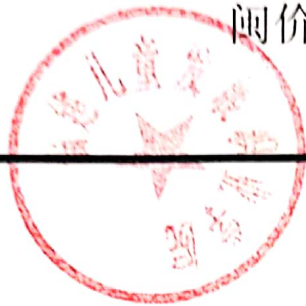


# 福建省物价局文件

闽价费〔2010〕371号



闽价费〔2010〕371号

##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福建儿童发展 职业学院仓山校区学生公寓及宿舍收费标准的复函

### 职业学院仓山校区学生公寓及宿舍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核定福建儿童发展职业学院仓山校区学生公寓及宿舍收费标准的函》(闽教财[2010]113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07]74号)有关规定,结合福建儿童发展职业学院仓山校区学生公寓及宿舍的实际情况,经研究,核定福建儿童发展职业学院仓山校区学生公寓的收费标准为600元/生·学年,学生宿舍2—5号楼的收费标准为500元/生·学年。学校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所收资金及时缴入省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